

第十九篇 社 会

第一章 精神文明建设

银海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加强公民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以及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通过开展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和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户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农村群众积极参与，人民群众的思想观念和精神面貌发生很大的变化，涌现出一批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的文明镇、文明村、文明小区、文明庭院。至2006年10月，全区获得北海市级以上文明镇的有3个，获得北海市级以上文明村16个、文明单位32个、文明小区、文明庭院8个、军（警）民共建单位4对。其中侨港镇、侨港镇亚平村分别获得“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镇”和“全国文明村”荣誉称号。

第一节 机 构

1988年3月21日成立郊区文明乡镇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文明办）。文明办不占编制。1997年7月改名为银海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明办有编制2人。2001年12月银海区委实行机构改革，撤销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委员会宣传部，设立中共北海市银海区委委员会宣传部，下辖文明办，文明办不占编制，至2006年10月不变。



银海区召开文明委全体委员会议

“文明办”是区党委、政府双重领导的主管精神文明建设的办事机构。历任银海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林受朝、张九耀、甘如强、邓培燎、余新能。

第二节 文 明 创 建

境域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组织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庭院、文明小区、文明户、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等活动。1991年后，农村以“提高农民素质、引导农民奔小康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活动。2001年以后，

贯彻中共中央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开展创文明单位、文明庭院、文明小区、文明户和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活动，每年的创建活动面在 90%以上。具体做法，按照自治区和北海市关于创建文明单位的要求，坚持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的原则，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市级文明单位考评，推荐一批自治区级文明单位，申报推荐单位逐年增加。1986 年~2006 年 10 月，全区获得全国文明村镇 3 个，自治区文明单位 22 个，北海市文明单位 39 个。

2002-2005 年银海区获全国文明村镇单位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侨港镇亚平村	创建全国文明村镇先进单位	2002 年 10 月
侨港镇亚平村	全国文明村	2005 年 10 月
侨港镇	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镇	2005 年 10 月

1997-2004 年银海区获得的自治区文明单位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时 间
银海区竹林盐场	自治区文明单位	1997 年 4 月 28 日
广西国税局北海培训中心（翠苑宾馆）	自治区文明单位	1999 年 11 月 29 日
广西电力北海技术培训中心（海珠宾馆）	自治区文明单位	2001 年 8 月 20 日
银滩旅游区管理处	自治区文明单位	2001 年 8 月 20 日
银海区机关幼儿园	自治区文明单位	2001 年 8 月 20 日
华侨小学	自治区文明单位	2001 年 8 月 20 日
侨港镇亚平村	自治区文明标兵村镇	1999 年 11 月
咸田镇	自治区文明镇	2004 年 12 月
福成镇西村	自治区文明村	1989 年 4 月 29 日
西塘镇龙潭村	自治区文明村	1997 年 4 月 28 日
高德镇平阳村	自治区文明村	1999 年 11 月 29 日
咸田镇白虎头村	自治区文明村	2002 年 8 月 19 日
咸田镇咸田村	自治区文明村	2004 年 12 月
福成镇畔塘小学	自治区文明小区、文明庭院	2003 年 12 月
碧雅苑小区	自治区文明小区、文明庭院	2004 年 12 月
铁道部北海职工培训中心庭院（路海宾馆）	自治区文明小区、文明庭院	2004 年 12 月
天湖酒店庭院	自治区文明小区、文明庭院	2004 年 12 月
贵海花园小区	自治区文明小区、文明庭院	2006 年 2 月
北海艺术设计职业学院校区	自治区文明小区、文明庭院	2006 年 2 月
北海市郊公路局福成养护站庭院	自治区文明小区、文明庭院	2006 年 2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北海银海区人民武装部庭院	自治区文明小区、文明庭院	2006 年 2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246 部队 73 分队—西塘镇和兴村	自治区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1 对）	200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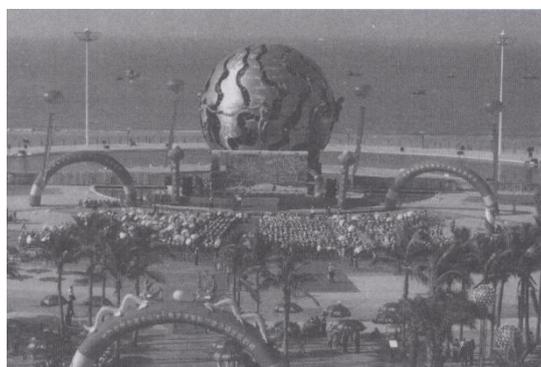
1995-2005年银海区获得的北海市文明单位

获奖单位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北海国税局银海区分局	北海市文明单位	1995年
西塘卫生院	北海市文明单位	1986年1月28日
北海工商局银海分局	北海市文明单位	1997年6月11日
禾塘水厂	北海市文明单位	1997年6月11日
银海区咸田镇咸田中心校	北海市文明单位	1998年12月
农业部农机培训中心海天宾馆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0年3月13日
广西区工商银行北海培训中心(北海金港酒店)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0年3月13日
银海区中日友谊中学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2年1月18日
龙潭水厂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2年1月18日
侨港华侨医院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2年1月18日
银海区华侨中学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2年1月18日
西塘中心小学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2年1月18日
市侨港度假浴场管理处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2年1月18日
市海滩公园管理处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2年1月18日
银海区赤壁中学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2年11月
福成镇花铺小学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2年11月27日
西塘中学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4年2月17日
西塘镇南漓社区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4年2月17日
福成镇畔塘小学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4年2月17日
福成一中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4年2月17日
龙潭小学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4年2月17日
高德中心校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4年2月17日
北海地税局银海区分局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4年2月
福成镇中心小学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5年9月26日
福成镇宁海小学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5年9月26日
侨港镇侨南社区居委会	北海市文明单位	2005年9月26日
福成镇	北海市文明镇	2004年2月17日
福成镇三合口村	北海市文明村	1997年6月11日
福成镇福成村	北海市文明村	1997年6月11日
高德镇横路山村	北海市文明村	1997年6月11日
高德镇包家村	北海市文明村	1998年12月18日
咸田镇电建村	北海市文明村	1998年12月18日
西塘镇和平村	北海市文明村	2000年3月13日
福成镇畔塘村	北海市文明村	2004年2月17日
高德镇孙东村	北海市文明村	2004年2月17日
西塘镇和兴村	北海市文明村	2004年2月17日
龙潭派出所——龙潭村委	北海市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	1985年1月
市公安局咸田边防派出所	北海市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	1997年6月1日
电建边防派出所——侨港镇亚平村	北海市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	2005年9月26日

第三节 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创建活动

从2004年下半年开始，银海区按照“精神文明建设的巩固中发展，在创建中出精品、出名牌、出特色”的工作思路，总结开展北部湾海疆文明示范带的经验，提出“创建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建设富裕海岸、文化海岸、生态海岸、平安海岸、健康海岸、诚信海岸的初步构想。创建活动旨在巩固和发展北部湾海疆文明示范带的创建成果，致力把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创建成为北部湾海疆文明示范的精品段和示范点。

为了形成比较科学、可行的创建决定和实施方案，银海区委宣传部在2004年秋组织人员到百色等地，参观学习百里文明河谷创建工作，到南宁、铁山港等地参观学习文明城区创建经验，根据银海区的实际，初步制定《关于开展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创建活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2005年2月初，在北海市委统战部大力支持下，组织召开“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创建活动座谈会”，邀请全市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创建活动进行探讨、论证。之后，对《决定》进行反复的修改，形成一份成熟的《关于开展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创建活动的决定》。在此基础上，相继制定《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创建活动实施意见》和《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创建工作目标分解》。2005年5月初，银海区将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创建活动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汇总，编印成一本《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创建手册》，发送到全区各个部门、单位及每一个村委，并送达全市各个部、委、办、局，争取市有关部门对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创建工作的支持。



北海银滩公园一角

银海区开展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创建活动，引起了自治区文明办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高度重视。北海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推广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创建活动，并于2005年9月在海滩公园举行创建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启动仪式暨动员大会。启动仪式参加的人员近2000人，来参加启动仪式的有北海市长、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自治区文明办处长等领导，市各部、委、办、局和一县三区的有关领导以及银海区全体领导干部、各驻地单位和群众。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广西日报、南国早报、生活报、南宁晚报、广西电视台、中新社以及北海近20家媒体30多名记者对启动仪式进行了全面报道。市长唐成良到会并讲话，对全市创建银滩百里文明海岸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会后，银海区各镇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总目标、总要求，制

定创建方案，成立创建领导机构，建立领导责任制和考核制度，落实分解创建任务，做到工作有人管、措施有人抓、问题有人解决。

为了使创建银滩百里文明海岸活动真正深入人心，银海区委宣传部加强与区直各部门联系，联合举办一系列的活动，通过活动来加大创建银滩百里文明海岸活动的宣传力度。先后与计生部门联合继续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千村万户树新风”的宣传月活动；与司法局等部门开展“四五”普法宣传和干部培训考试活动；与教育文体局在全区中小学中开展“心系祖国、健康成长”的青少年读书教育活动；与团委联合举办“爱我银海”区情知识竞赛；与中安公司一起组织开展大型环境保护宣传活动——“银滩百里文明海岸·中安环保行”活动，组织500多名干部群众到银滩开展环境卫生清理工作；2006年初，在地球日到来之际，与安利公司组织百万鱼虾放流大海活动。通过举办这些大型活动，唤醒人们的环保意识，提高干部群众对创建银滩百里文明海岸活动的认识。特别是2005年抓住银海区建区十周年庆典活动有利时机，编印近9万字、2000张图片的精美画册《和谐银海》，配合北海电视台专题部完成《无限风光在眼中》专题片，举办十年经济与社会发展成就图片展和十年庆典文艺晚会，对创建银滩百里文明海岸活动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宣传。

在创建银滩百里文明海岸的活动中，银海区始终坚持因地制宜、分阶段实施、分层次推进和务求实效的原则，运用典型引路的办法，在全区筛选亚平、咸田、和兴、西村、平阳、福成村等8个自然村作为示范点，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影响、带动、辐射、延伸到其他村。亚平村先后投入100多万元，铺设村庄硬底化道路，改造安装全村自来水网，实施上门收垃圾和对道路全天保洁制度，全村的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咸田镇开展“我为银滩添光彩”活动，村民们发扬传统美德，助人为乐，公平待客，文明经商，不欺诈游客、不宰客，做文明银滩人。福成镇的三合口村积极参加创建科技星火示范村的活动，村民学技术、用技术蔚然成风。高德镇平阳村积极打造党员致富示范基地，目前1000亩花卉种植基地建设已初见规模，成为集观光旅游、良种引种、新技术推广的示范带。福成镇福成村，自筹资金4万多元购置乐器、服装、道具等，成立农民粤剧团，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同时，银海区还把创建文明社区、文明行业、文明市场、文明窗口、文明家庭、小康文明示范村、小康文明示范户等活动作为创建银滩百里文明海岸的一个突破口，要求各镇、各单位根据各自的不同情况，有选择、有重点地进行创建，培植各类创建典型，积极参与全区创建评比。区里每年实行一次创建总评比，由区文明委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考核组对各乡镇、各村、各单位创建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对各方面创建工作做得好，创建积极性高，条件具备的村镇和单位，积极向上推荐申报；对工作不力，创建积极性差的，通报批评。在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的授牌方式上，一改过去在会上颁发的方式，组织舞狮队敲锣打鼓送牌上门，激发人们对文明单位称号的自豪感、荣誉感和成就感，促进了全区各单位以及广大群众对文明创建工作的热情，大大提升了文明单位、文明镇村的档次，自治区文明镇、文明村、文明小区、文明庭院不断涌

现。自创建银滩百里文明海岸活动开展至 2006 年 10 月，一共评出银海区级“小康文明示范户”52 户，表彰 21 个银海区文明单位、5 个文化村；侨南社区、福成中心小学、宁海小学等单位被评为北海市文明单位；咸田镇、咸田村、天湖酒店、碧雅苑等分别获得“自治区文明镇”、“自治区文明村”、“自治区文明小区”、“自治区文明庭院”等荣誉称号；侨港镇、侨港镇亚平村分别获得“全国创建文明镇工作先进镇”和“全国文明村”荣誉称号。

第四节 思想道德教育

“五爱”教育

1991~2000 年，在全区范围持续开展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五爱”“四有”为基本内容的一系列思想道德教育活动。在各中小学中广泛开展“主题班会”、读书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各项活动，使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其中 1999 年组织学生参加“光辉的五十年”读书教育活动，福成镇小学生孙彩昭写的《奶奶为什么哭了》获全国读书征文特等奖，吴斌作品获全国二等奖。以纪念“五四”运动，庆祝“国庆”，迎接香港、澳门回归为契机，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激发全区人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

“三德”教育

银海区通过确定 1996 年为“质量年”，各行业组织开展“人人讲三德，做文明市民”、“注重效益，公平竞争”、“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等主题活动，把“三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活动逐步引向深入。在党员、干部、群众中宣传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在社会公德教育上，把重点放在治理脏乱差、创建文明社区上，把创建文明小区、文明楼院、文明街道、文明市场作为重头戏，在全区开展以讲社会公德，爱护公物、爱护花草绿化，爱护集体为主要内容的“一讲三爱护”活动，使群众的文明素质得到较大提高。在职业道德教育上，从群众议论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和行业管理的难点做起，加强行业整顿力度，严格监督检查，在活动中开展“比服务态度，比服务质量，比社会效益，比经济效益”活动。大力倡导的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鼓励人们在工作中做一个好的建设者。在家庭美德教育方面，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户和文明农户活动，倡导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鼓励人们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先后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学习李向群、王任光等典型模范人物的学习讨论活动，用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感召党员干部群众爱党爱国爱岗爱家爱人民的热忱；在北约悍然用导弹袭击中国驻南使馆的“5·8”事件中，银海区反复举行各种集会，极力声讨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欠下中国人民的血债，唤起全区人民“落后就会挨打”的悲痛教训，激起全区上下一心抓好工作的爱国热情；在深入揭批“法轮功”的斗争中，把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和无神论作为学习讨论的重点，教育党员和广大干部群众弘扬科学精神，扫除封建迷信。

第五节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银海区（郊区）自1990年开始，在基层和学校建立了国防双拥教育室51个，国防教育基地3个（文化拥军、行业拥军、科技拥军各1个），并以这为阵地开展经常性的国防教育活动。在每年的清明节，组织各校学生到烈士陵园进行祭扫活动；在每年的植树节，组织学生到基地植树，等等。通过活动实践，激发中小学生对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思想情感。

200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后，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文件精神，银海区组织全区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讨论中央文件，领会文件精神，分析形势谈体会，开展了一系列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调研活动，从而理清开展工作的思路。银海区文明办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区委每年专门召开常委会，对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在工作中坚持做到“三个到位”：一是领导到位，各成员单位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列入本单位议事日程，确定一名领导分管，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二是人员到位，选用有较高政治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并热爱关心青少年工作的同志从事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三是硬件到位，各学校建有青少年图书室（活动室），均配有电教设备、活动器材，做到图书室（活动室）全天开放。



小学生参加栽花种草绿化环境活动

为提高未成年人教育成果，银海区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先后组织开展“我为银滩添光彩，银滩因我更美丽”、“银滩百里文明海岸——中安环保行”、“全广西陆海疆一线国庆升旗仪式”、“银海区十年区庆大型图片展”、“百万鱼虾放流大海”等大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增强广大青少年的环保意识、文明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先后开展了《孝敬父母，从我做起》主题队会演讲比赛，“老少牵手”联谊活动，“亲子共读”读书活动，“我为爸妈（老人）尽孝”等。组织“五老”（老革命、老干部、老军人、老教师、老工人）参与未成年人教育，积极参与社区未成年人教育工作。2005年已有10位离退休教师成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的辅导员，坚持每月到学校开展一次主题教育活动。把加强文化市场的管理，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作为打造健康海岸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每年区委区政府组织相

有关部门开展1~2次大规模的“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对文化娱乐场所进行了集中清理整顿，坚决严惩接待未成年人的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做到早发现、快解决，打击有力，决不手软。2005年，共对文化娱乐场所下发整改通知书8张，惩处了8家违法违纪文化娱乐场所。大力开展“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继续完善法制副校长聘请制度，做到校校聘请法制副校长，强化学校法制教育工作，对有心理障碍的学生进行调适和矫正，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防止“法轮功”等邪教和迷信活动毒害青少年。

2004年，根据未成年人成长的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着力抓好“五小（小帮手、小标兵、小伙伴、小卫士、小主人）教育”、“扶春蕾”、“结对子”、“争做合格小公民、告别不文明行为”等一系列教育活动，在未成年人中开展交通、卫生知识竞赛，请专家来到未成年人当中开展保护生态环境讲座等，使思想教育真正入耳入脑入心。

2005年，先后开展百部好书推荐、参观图书馆、读书讲座、读书沙龙和优秀书评读后感比赛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据初步统计，在整个活动期间，参加活动的中小学生近万人，共撰写读后感4000余篇，每个学校都办借书证，接待读者2万人次，借阅图书3万多册，有一批中小学生获得青少年优秀书评读后感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在全区青少年中掀起一股读书热潮。

2006年“六一”前夕，银海区四家班子领导成员冒雨到全区各中小学，慰问了全区的特困儿童；开展“同一片蓝天、同一个梦想”少先队员与脑瘫儿童欢庆“六一”活动；开展以“健康、环保、快乐”为主题的少年环保时装秀大赛，并邀请市环保局的专家到学校为1000名学生上环保课，组织华侨小学的学生到银滩的侨港浴场一带清理海滩垃圾。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为导向，全面开展“四个一”活动：制作一版《社会主义荣辱观》墙、板报；举行一次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为主题的升旗活动；召开一次“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主题班会；举行一次“八荣八耻”演讲活动，引导青少年形成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

第六节 社会风尚

勇斗歹徒

2002年7月19日13时许，福成镇居民陈炳棠和妻子黄月醒骑摩托车从福成镇往星星农场经过福成镇上窑村路段时，突然被后面追上的一辆摩托车堵住去路，还没等他们回过神来，2名年轻人已跳下车来，其中一名高个青年用自制的短猎枪抵住陈炳棠的胸口威胁道：“身上有多少钱都拿出来，不然打死你！”曾在部队当过侦察兵的陈炳棠面对凶恶的歹徒毫无惧色，十分镇定地将摩托车推倒在路边，随着一声断喝：“你今天打得过我就把钱拿去，打不过我就给我跪下！”话音未落，他已闪电般将歹徒的短猎枪夺过来，并英勇地与歹徒展开搏斗，用枪

托将高个子歹徒的脑部砸伤。陈炳棠这时乘机用手机拨打110报警，那个高个子歹徒此时早被陈炳棠的气势吓得魂不在身，慌忙仓皇逃进浓密的甘蔗林中……可另一个矮个子歹徒却仍在死死抢夺陈炳棠妻子黄月醒的金耳环，黄月醒的脸部、颈部、手臂多处被歹徒抓伤，但她毫不畏惧，死死抓住歹徒不放，用石头砸，用牙齿咬得矮个子歹徒直叫唤，最后矮个子歹徒也被陈炳棠夫妻合力打跑了。陈炳棠夫妇马上将两名歹徒遗留在作案现场的摩托车、帽子、鞋子等物一并送交银海公安分局福成边防派出所。17时左右，福成刑侦中队从铁山港营盘镇卫生院得到线索，获悉与高个子歹徒体貌相似的年轻人正在那里缝合伤口，当即报告刑侦大队领导要求辖区派出所协助。营盘边防派出所闻报立即进行布控，约过了半个小时，迅速赶至的南康搜捕小组民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正在治伤的持枪抢劫犯罪嫌疑人程某某和看护他的程某一举擒获归案。经初步审讯，两嫌犯除对当天作案经过供认不讳外，还供述了近年来他们在福成、营盘等地共作案近50起的犯罪事实。



银海区机关幼儿园见义勇为勇斗歹徒人员受到表彰奖励

勇斗歹徒的事迹传开以后，银海区委、政府、福成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及上窑村附近的群众闻讯纷纷赶来慰问，称赞他们匡扶正义、为民除害。银海区党委、政府决定发给陈炳棠夫妇奖金3000元，市公安局也提请见义勇为基金会奖励夫妇俩2000元。

2003年3月7日下午，一名歹徒越墙爬入银海区幼儿园，蓄意行凶，伤害幼儿园的幼儿和教师。园长陈玲和陈洁丽、张永新等10位教师和工作人员以及到园接送幼儿的家长挺身而出，勇敢地与歹徒展开搏斗，最后将歹徒制服，扭送公安机关处理，保护了幼儿的生命安全。在与歹徒的搏斗中，园长陈玲和一幼儿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救治。案件发生后，区四家班子领导到医院看望受伤的教师和幼儿。3月14日，区委、区政府召开“见义勇为、勇斗歹徒”有功人员表彰大会，对在“3·7”事件中见义勇为、永斗歹徒、保幼护园的陈玲等四位同志予以表彰，对抗击歹徒、抢救受伤儿童的韦志红等8位老师进行了通报表彰。

团结互助

俗话说：“一家有难，众人相帮。”亲戚邻友遇到天灾人祸待援时，人们自觉参加救援或解囊相济，无力无钱相助时，都抱有同情心，出主意或者掉眼泪，极少无动于衷，隔岸观火。2000年，银海区实施“新世纪助学行动计划”，教师、学生为贫困学生捐款6万元，帮助解决245

名特困学习的学杂费用。2006年，银海区端田、山梓甘蔗地发生火灾，吞噬甘蔗3000多亩，银海区村民、干部职工5000多人参加救火和抢收甘蔗，使损失降至30%。此外，海上昼家船民，对遇难遇险船只奋力相救。农村村民对孤寡老人或贫弱之家，有助耕、帮工的美俗至今未变。

尊师重教

尊敬师傅和老师与孝敬父母并重。每逢年节，学生对老师都有馈送礼物俗例，有的孤寡无依的师傅，得到艺徒终养如亲生父母一般。新中国成立后，尊师重教的传统得到了恢复和发扬。每年教师节期间，银海区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分别到学校慰问教师，为教师办实事；还发动社会捐资助学，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尊师重教更为突出。2001年至2005年，结合学校危房改造工程，全区改造新建学校房屋面积2.35万平方米。至2005年，全区共有校园面积100.88万平方米，校舍面积158086万平方米（不包括普通高校、特教学校和幼儿园）。2005年，全区教育经费总收入3596万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3176万元，其他收入30万元。全区教育经费总支出为3590万元，比上年增长10%。

破除迷信

新中国成立前，迷信鬼神根深蒂固。有“信巫不信医”和“饱死巫师，饿死医师”的民谚流传。道师巫师、看风水以及占卜日课等迷信职业大行其道，每街每村都有一两个“首事头”迷信活动组织者，借神龛资敛财，境内神庙林立，社坛遍布，每年春秋二季，酬神演戏，殆无虚日，遇天灾人祸，时疫流行，便大兴水陆道场，神庙社坛香烟蔽日，锣鼓喧天，所费不赀。家有病人，则延巫“打胎”或跳鬼拜年；家有凶兆，则到巫覡家“问花”释疑，求鬼神指点。“巫人索货，多至二十千（制钱）”，影响生产生活，延误救治，以致人财两空。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群众进行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并对各种迷信活动予以取缔悬禁，庙宗神坛被拆除，香案被砸烂。公开的大规模酬神演戏，做斋等活动虽已制止，但暗中进行的小规模活动，在农村或偏僻小巷中仍有进行。

第二章 民俗语言

银海区地域古属合浦一部分，同为“百越之地”。秦汉以前，这里已有居民，“百越杂处，各有种姓”。长期以来，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移民，所具有的各民族文化特点、宗教信仰、生产生活习惯、语言各相殊异。在漫长而复杂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汉、粤、闽、土著等居民杂居同处，各种习俗和语言在交汇中不断同化，逐渐形成了银海区民间丰厚的文化习俗和一系列具有银海区特色的语言。

第一节 生活习俗

衣着

民国以前，城镇普通人家男衣多为粗料素色无领右襟布纽扣，下着包头裤或短裤，足穿木屐，喜庆日和过年或探亲访友时，才穿一套细料和洁净的衫裤，足穿皂布鞋。女衣平时是素色粗料右襟宽袖高领上衫，下穿包头长裤，足穿木屐。喜庆日和过年或探亲时，方换一套细料花边的衫裤，足穿绣花布鞋。极少数富裕人家，男衣平时为长衫，下着束脚长裤，足穿皂布便鞋。会客或社交活动，长衫套马褂，足登皂布长靴。女衣平时旗装衫裙，上身为高领右襟宽袖衫，下罩长裙，足登绣花布鞋。会客或喜庆日，衫裙绣花鞋，面料花色颇为讲究。

农村人衣着布料比城镇普通人家更次一些，男人头顶竹笠，下田地赤脚，在家穿木屐。女人头戴菅草编织的平顶圆盖，周围垂皂布，前面开一缝免障目的“东坡笠”，俗称“凉笠”，有遮掩真容兼蔽风日两用，下田、趁墟、入城或探亲都戴上。

衣着面料有绸缎、绒纱、棉麻多种，但劳动人民只有粗棉、粗丝、白麻等面料。极个别富人才有绸缎、绒纱及毛呢等高级品料。渔民出海衣服用布主要是白扣布，用一种植物树皮煎汁制成赭色“胶水”染色，耐磨耐咸耐脏。

民国以后，城镇男子多穿长衫、中山装和唐装衫，富裕人家穿皮鞋、运动鞋，佩怀表。女子多身着滚边过膝旗袍，脚穿平跟皮鞋，缎料绣花鞋和棉绒袜及各色丝、纱长短袜。戴戒指等。农村男子身着对襟疙瘩纽扣服，大摆裆裤。女子着姐妹装对襟衣，大摆裆裤，绣花毛巾底鞋。男人下田地仍戴竹笠，赤足，在家穿木屐。女人头戴“凉笠”一直沿延至新中国成立初期。

新中国成立后，除少数农村男女仍穿唐装外，大多数男子穿中山装、解放服。干部穿四个袋的中山服。无论男女老幼，均以青蓝二色为主。着解放鞋、戴解放帽。女子喜梳双长辫或独辫，扎彩绸，有的留齐耳短发或齐肩两短辫。年长妇女仍挽发髻、插簪。20世纪60~70年代，广大青年流行仿军装，腰扎皮带，足穿军鞋，挎绿色帆布包，首饰除年长妇女外，极少有人佩戴。

20世纪80年代开始，服饰发生较大的变化，老年人装饰虽与原来差别不大，但面料质量、数量、品种大大增多，年轻人变化更大，讲求美观、舒适个性。男子穿西服、夹克衫、牛仔服、

款式新潮的长短袖衬衣和“T恤”衫。冬季，穿羽绒服、皮衣、毛绒衫。妇女发型千变万化，精美发式各式各样。戴首饰成为一种时髦，多为金、银、玉器所制。如男性的金戒指、金手链，女性有金项链、金手链、金戒指、金手镯、金耳环、玉镯等。此外，北海盛产“南珠”，珍珠项链成为北海女性独特饰物，男性的珍珠戒指、珍珠领带夹也为他处少有。

20世纪90年代以来，城镇妇女的服装日趋裙装化和衫裤超短化。夏天，有面料色彩鲜丽、坠性和透气性较好的各式衬衣、短裤和裙子，春秋两季，多穿薄型羊毛西装、衬衣和毛呢套裙。冬季衣裙多为呢制，穿羊毛连袜裤、毛衣、皮夹，脚穿高中帮冬鞋。农村青年男女的衣着与城镇无多大差别，足穿皮鞋已基本普及。城乡青年结婚大喜之日，新娘一般穿婚纱，浓妆艳抹，发间插一束红色或粉红色绢花，新郎西装革履。

饮食

民国时期，一般家庭平时主要吃大米、红薯、芋头、木薯、黄粟及各种瓜、菜等，吃肉叫“牙祭”，亲友来往要加菜，割鸡、杀鸭、买鱼肉、炒粉丝。红白喜事，均要设席款待，宴席丰俭由贫富经济状况而定，一般穷人家酒席需要拉借款筹办。虽有鸡鸭等少许肉类，但大多是以蔬菜为碗底。平时农村人常以红薯、木薯、芋头为主食，过年过节才能吃上半饱米饭。青黄不接或遇灾年时，乡下人，特别是海边人，则以红树林之果（俗称“榄子”或“榄钱”）为主食，此外还以狗尾菜、野芹、红薯藤、海菜等充饥。因为缺食油，蔬菜一般用清水煮熟蘸沙蟹汁食用。一日三餐不保。

新中国成立后，城乡居民一日三餐的饮食习惯逐渐普及并固定下来。粮食以大米为主，兼以面、玉米、黄粟等。20世纪60~70年代，国家对城镇居民供应粮食配给大米在60%和70%左右，面、玉米或红薯干等杂粮占30%和40%。70年代末供应粮中杂粮逐渐取消。农民粮食除大米外，还有玉米、黄粟、红薯、木薯、芋头及各种豆类，一日三餐基本温饱，农忙时节加餐，春节前有杀猪、宰牛，用糯米舂粉制作年糕（大笼粿）、稍叶粿（叶子粿），包粽、炸煎堆和花大钱买置年货的习惯。

过去“早吃少、午吃饱、晚吃好”一直是城乡居民每日进餐的特点。早餐一般很简单，中、晚餐略丰盛。20世纪90年代以后，进餐特点有较大的变化。人们普遍接受的是“早餐好、午餐饱、晚餐少”，一般很注意早餐的色样和营养，中西餐结合。受广东早茶风的影响，饮早茶已成为城镇居民主要的生活内容，午餐不求品种过多，但要求要饱，晚餐虽要丰盛，但进食要少，讲究的是质量。喜欢夜生活的人还要添“夜宵”，多用塘角鱼、黄鳝或各种海鲜、野味煮粥品尝。有的人还爱饮晚茶。

本地家庭菜肴主料是鱼、虾、蟹、蛤等海鲜，此外禽、肉、蛋、蔬、瓜四时不断。鱼类有鱼亡、鲳、马鲛、石斑、鲈鱼、鱿鱼、墨鱼等。富裕人家盘餐丰富多彩，普通百姓家常肴围绕鱼类而花样百出，诸如煎、焖、焗、炸、蒸、煲、炖等各式烹饪。在过年、节日、生日，要烹制丰盛美味的菜肴合家欢聚，男女老幼喝饮料、啤酒、葡萄酒，共享天伦之乐。

银海区酒宴菜谱以海味为特色，高档的有燕窝、鱼翅、鱼皮、蟹鱼肚、鲍鱼、海参，称“六珍”。其次是带子、蚝豉、沙虫、鱿鱼，称“四味”。还有家禽、猪、羊、牛诸品，可谓海味齐全、质量上乘、数量丰盛。农村酒宴因条件所限，档次较低，但近海农村有自产沙虫、蟹肉、鲜虾、鱿鱼、墨鱼之类，加上猪、牛诸品和鸡鸭等也算丰盛。无论海陆贫富，本地酒宴主菜必然十碗齐备，称“十海碗”或“十大碗”。

居住

新中国成立前农民住房普遍为土木结构的泥砖瓦房、竹瓦篱笆屋和泥水草房，如海边的茅草小屋（用稻草和泥挂在竹木上为泥水墙，上盖茅草）较多，集镇和大村多为泥砖瓦房。无论泥水草房或砖瓦房一般都并排三间，间宽4米左右，长短不等，中为厅，左右耳房为卧室或贮藏室，耳房纵向筑一室为伙房，四壁无窗，光线空气不透，利于防蚊、防盗、防蛇蛊。极少数富有人家或大家族聚居的多为四合院，有的用狗牙沙和石灰夯实或用青砖砌叠为墙，上架杉木桁条，盖陶瓦。外有门楼、中有天井，仍以一户为一（指一处地方只住一户人家）。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竹瓦篱笆屋、泥水草房逐渐减少，泥砖瓦房和舂墙瓦房（挖黏性较大的红泥夯实成墙）普遍修建。城镇以砖瓦平房或无骑楼的两层楼房为主。机关、企事业单位修建的宿舍平房或楼，模式结构已打破传统民房，均为一字排开，有四至五间或六至七间不等。房前后均有门窗，后门外有小厨房。20世纪70~80年代，私人建房兴起，多追求单家独户，用地面积为60~80平方米不等。多为三层砖木结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宿舍亦有扩建，为四层钢筋结构楼房，每住户单元面积60~80平方米不一，套间为二房一厅或三房一厅，厨房、卫生间齐全，多有阳台。90年代以后，城镇公私建房之风大盛，建筑材料以及建筑技术日新月异，住房日益向高层化、高档化、装饰化发展。公寓楼七至八层以上已属常见，铝合金窗、有色玻璃，外墙贴瓷片，内墙饰涂料，地板瓷砖或大理石，天花板塑料装修等私房日益普及。农村泥砖瓦房逐渐消失。农民住宅日趋城镇化。一些富有人家住宅别墅庭院，单家独户，金碧辉煌。2002年，农村住宅多为庭园式，平房逐渐减少，楼房增多，大多为砖混结构。城镇居民多为楼房，每户住宅100~200平方米。

用品

新中国成立前，人们的生活用品比较简单，多用木、石、竹篾制成。如木制的衣柜、桌子、凳子、木桶、水盆、橱柜等；石制的石碾、石磨、石臼、猪（牛）食槽等；竹篾制的筛子、簸箕、箩筐（谷箩）、猪笼、粪箕、笠帽和竹椅、竹床等。燃料用梭子树梢、稻草、玉米秆、芝麻秆、花生藤、海榄树干、松木及各种树木和柴炭。烧水煮食的是沙煲，吃饭喝水用大土碗（粗陶瓷）。冬天用火塘或火篮取暖，洗衣用皂角、米水。照明用的是植物油，如花生油（俗称“灯油”）、茶子油等，以花生油为主。贫困地区用假桐油子串起来或竹篾浸淡或用松树油角等点火照明。城镇居民照明除用花生油外，还用煤油（俗称水火油）。靠北海闹市的则可用电灯照明。用煤炭（蜂窝煤球）煮饭。

新中国成立后，人们的生活用品随着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不断丰富。玻璃、塑料、金属和瓷制的生活用品逐渐增多。20世纪70年代，富有家庭逐渐添置收音机、缝纫机、自行车、手表。洗涤衣物用肥皂、洗衣粉、洗涤剂。城镇和一些村庄还用上了电灯照明。80年代后，在城镇和较大的村集，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收录机逐步普及。根据需要，一些家庭还购买照相机、电风扇、地板吸尘器。部分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还配置有高级组合音响、放映机。柴、蜂窝煤炉灶逐步被清除，方便省时的液化气炉、抽油烟机、电饭煲、高压煲、电炒锅、微波炉等逐步占据家庭厨房。交通工具除原来的自行车外，还有变速车、山地车、赛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等。屋内摆设讲求美观、舒适，除家用电器外，正厅配有高级组合音响、豪华沙发，卧室摆设着镶有高级玻璃的穿衣镜，有高档的三门、五门、六门大衣柜、沙发、茶几、梳妆台、写字台、短柜、高低柜、书柜、席梦思床等。家具式样不断翻新。灯具有台灯、壁灯、吊灯等。雨具由原来的土笠帽、旧式普通长伞发展为既方便携带又美观大方的二折、三折叠自动伞和雨衣。骑电动车、摩托车有专用雨披。用燃气热水器或太阳能热水器烧水洗澡。冬天取暖由原来的烧柴炭演变为用电暖炉、电热毯、热水袋。城镇不少人在室内安装有空调，解决冬冷夏热问题。

第二节 节日习俗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新年或大年，为一年中最隆重的传统节日。是日，百行停业休假。新年活动从除夕午夜开始，家人团聚一起准时收看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守岁到凌晨零时，开始燃放鞭炮、烟花迎新年。有的燃烧香烛纸钱，祭拜天地祖先，祈求新年平安吉庆。家人、亲友、同事之间在新年第一次见面（或通电话）时要说吉利话，通常是“身体健康”、“长命百岁”、“恭喜发财”、“新年顺遂”、“万事胜意”等。小辈向长辈拜年，长辈给红包，谓之“封包利是钱”。当日一般是家庭有素食、不杀生、不打扫、不倒水的习惯，中午煮汤圆小吃，取团圆、甜蜜之意。初二，各家各户清早起来杀鸡置酒供茶祭祖拜神，叫接财神。亲戚朋友相互来往拜年，一般是晚辈携带礼品到长辈家里拜年。出嫁了的女儿也偕夫婿孩子一同回娘家贺年。所携带的礼品须有成条大块猪肉、大阉鸡、大笼粿。娘家也备年糕、粽子、花生糖、油饼等食品回赠。娘家接待用餐比较讲究。除菜肴丰盛外，还须有多人陪席。以上习俗除素食及一些禁忌外，其余则例行至今。

国家规定，春节放假三天，公共场所举行游园、舞狮、唱大戏、对小调等文艺演出和各种体育活动，机关干部还组织迎春座谈会，慰问军烈属，看望孤寡老人。区政府开“团拜会”、向驻区部队和单位及所属部门“拜年”。

元宵节

正月十五日为元宵节，又名上元节，俗称小年。过了小年，整个“过年”事宜才算完毕。

当时杀牲祭祖是常例，城镇居民有吃汤圆、游园、赏花灯之俗，农村演粤剧、看花灯、唱山歌等。此外，本地还有“偷青”之俗，即到别人菜地偷摘青菜，叫“偷青”。偷青人特别喜欢偷葱、蒜或芹菜，认为吃了会聪明伶俐和勤劳。若偷青时被发现叫骂，则身上的晦气会转嫁到骂者身上。所以主人不敢吱声，听任偷摘青菜。此俗于20世纪60年代后逐渐减少，现在基本消失。

清明节

每年农时节气清明，为扫墓祭祖之节。清明扫墓，又称拜山、祭祖，民俗最重。清明至谷雨期间，家家户户备三牲及祭品到祖先坟前扫墓，为墓地添土、铺草皮、烧香烧纸钱，由长房子孙在坟头压白纸，表示已拜祭标志。如属新葬，须于清明前祭扫，谓之拜新山。事毕在墓地野餐，意是与先人共餐，祈求先人庇佑和寄托哀思。新中国成立后人们还到烈士纪念碑扫墓，以缅怀革命先辈。此俗世代相传，延续至今。

三月三

农历三月初三为上巳，俗称三月三，是日不论城乡，采摘一种有臭味名为鸡矢藤植物叶绞汁，和米粉作条状煮糖水，谓之鸡屎藤粿，全家早餐进食，相沿成习，称能驱邪，实略有驱蛔虫健肠胃及清热去湿之效。另以一种三叉斧的野生灌木与鸡矢藤一束同拴于门头上，亦云辟邪。

相传，某一年，本地发生疫病，很多人受到感染，且久医不愈。在三月初三这一天，有一个人看到了鸡矢藤，便突发奇想，用它做成一种食物。大家吃后疾病却不知不觉痊愈了。后来，每逢农历三月初三，人们便做此种食物食用。还采来它的梢藤挂在门楣辟邪。保佑住屋主人的人身健康、无病无灾。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又称端阳节，俗称“五月初五”。端午为“阳极之日”、“五日午时为天中节”。自古以来，本地有吃粽子、饮雄黄酒、观龙舟赛的习惯。

端午节时，本地人喜欢用苇叶糯米包成各种样式粽子（糯米先用咸水适量拌混加少许猪肉红豆等），用糖水或白糖蘸着吃。小孩佩戴由五色线编织的小香囊以求平安。晚饭后煮香茅艾叶水洗澡，饮雄黄酒等，据说可以辟邪解毒。是日还可在外沙岛和侨港海面观看有关部门举办的龙舟赛，以纪念当年楚国屈原自沉汨罗江。

是日，在农村有采摘午时茶的习惯，即采摘番石榴叶、竹叶、了哥王叶等中草药晒干备用。指说可以清热解毒、治疗头痛感冒等小病。

七月七

农历七月初七，称七月七、七夕。传为牛郎织女一年一度在银河相会的日子。相传天上织女与人间牛郎结良缘，被王母娘娘用玉簪划开天河拆散。喜鹊怜其夫妇相隔，便于每年农历七月初七成群结队集于天河搭成“鹊桥”助牛郎织女天河相会。此美丽的传说在本地广为流传。每年农历七月初七，人们便备有果品、香茶在自家天井或晒台上供奉牛郎织女。是夜汲井水或

河水贮存以备药用，谓七月七水，又称“圣水”，传为织女泪水，特别圣洁，此水特别甘甜且隔年不腐臭，不生蚊子，有治病功效。用以调药、外涂疮疖与点目验胜常水。

中元节

农历七月十四为中元节，又称七月十四、鬼节。是仅次于春节的隆重节日。家家户户杀牲祭祖。祭品以鸭子为主品。购色纸剪衣并购买纸鞋、纸帽和冥币焚化以奉祖先。是日早晚或午间饭前向祖先敬献菜肴、果品、香烛、酒茶，叩头跪拜、燃香焚纸。有的在门外陈香供祭，称“施幽”，意为施祭无主孤魂，以祈保佑。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又称团圆节，习惯称八月十五。有互赠月饼之俗。活动内容以中秋月饼、芋头、柚子、苹果、梨等果品。赏月为主。是夜，举家在庭院或晒台摆上饼果、清茶，焚香烛对月叩拜，祈求全家团圆、万事如意。然后全家大小围坐月下品尝饼饵果品，共享天伦之乐。故中秋亦与除夕和清明一样，是家庭团聚的佳节。他乡游子、远海渔民都争取赶回团聚。

月饼是最富有特色的应节食品，亦是馈赠送礼佳品。亲朋好友，佳节互访，互相赠送是常事，丰啬因财力而异。送礼活动，开始于八月初一月饼果品上市时，结束于八月十五日中午。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月饼应节、馈赠和拜月赏月之风更盛。中秋之日气氛，放烟花、悬挂彩灯和文艺晚会等大型活动均由地方政府或部门单位组织筹办。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俗称九月九。本地民俗亦重登高。20 世纪 50~70 年代，登高活动大抵在中小学师生和一些单位职工中进行。80 年代以后逐渐成为全民运动，2000 年以来，登高活动更活跃。九月天气渐凉，秋高气爽，适宜于旅游。届时，各单位、团体及多数家庭要选日出游登高活动。地点一般在本地风景名胜区。内容除了烧烤喝酒，还有集体舞蹈、演唱、打扑克、下象棋、摄影、写生等各种文体活动和游园活动。自国家将重阳节定为敬老节后，各单位还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各种活动，对老年人进行慰问。

冬至节

每年农时冬至为冬至节，是比较大的传统节日。有“冬至大过年”的俗谚。冬至届临，秋收已过，场围事毕，农民借此杀牲拜祖庆祝丰收，调剂伙食，谓之“做冬”。此日，各家各户都杀鸡宰鸭供奉祖先，举家欢宴。

送灶节

农历十二月二十四日（有些农村二十三日）为灶君诞，习俗称送灶日。相传灶君老爷这天要上天向玉皇大帝禀报民情。是日，各家各户都准备三牲酒礼奉灶君老爷，让他饱吃一顿，望他在玉皇大帝面前说好话，保佑全家吉利平安。自此至除夕期间，可修理火灶准备过年。由于厨户灶炉的改革，进入 21 世纪以后此习俗已逐渐不为人们所重视。

除夕

农历十二月三十（月小为二十九）日，是除旧之夕，故称除夕，俗称年三十晚。举凡租息债务、赊借拖欠，本日是清账的极限之期，故穷家下户也称为“年关”。

自大寒之日起，家家扫除污物，大搞环境卫生。除夕日，人们沐浴洁身，张贴春联，置齐应节年货，他乡游子、远海渔民千方百计赶回家过年，与家人团聚。

中午过后，百行歇业，家家杀牲焚香供茶祭祖，鸣炮后全家吃团圆饭。一些分居晚辈也聚家团圆。饭后，长辈给未成年的子孙压岁钱，然后围坐一起共叙天伦，谓之守岁。2000年以后，大多数人晚餐后均外出参加各种喜庆活动。到了子夜就点燃鞭炮，除旧迎新，迎春接福。

第三节 喜庆习俗

寿诞之庆

老人50岁以后，每添1岁，要请客祝寿，称寿诞之庆。未成年人（或未婚成年人）一年一度的生日喜庆，称“过生日”。

老人50岁后，每年要例作寿诞之庆。逢“十”寿辰为大庆，特别是60岁，称六十大寿。富裕人家，讲究排场。事前遍发请柬，大摆寿筵，招待亲友。有的人家还请戏班演大戏，唱《八仙贺寿》。拜寿仪式隆重。寿堂内香火缭绕，彩灯高挂、红烛高烧，供奉佳肴糕点果品。做寿者先拜天地、祖先，然后与其配偶端坐寿堂正中，接受子孙祝寿。一般百姓家祝寿没有这种排场，礼仪也不大讲究，但发请柬，做酒待客却循成例。20世纪40年代以后，仪式日渐简化。50~70年代，此风基本消失。80年代又恢复，少数富有人家又兴大摆寿筵之风，但多数家庭每逢长辈大生日，即进行家庭聚餐，邀请些知己朋友，共祝老人健康长寿。

小孩子一年一度过生日，特别是满一周岁时尤为热闹。照相纪念，父母和亲友送给孩子生日礼物和生日蛋糕，祝孩子健康快乐，聪明活泼。

十二朝

女孩子出生10天，男孩子出生12天，例行庆贺，设宴待客，收受贺礼，分别叫做“十朝”或“做十二朝”。

是日外婆必须送给孩子衣服、鞋、帽、瓜皮醋（生姜、猪肉、瓜皮与糖同煮而成）、米散、片糖、猪肉、鸡、鸭等贺礼。丰俭由家庭经济条件而异。富有人家还大摆宴席，遍请亲友。赴宴的例给贺礼。

满月酒

孩子出生满月之日做酒待客，称“满月酒”。当天亲友前来祝贺。事主要宰牲祭祖，设席宴宾。收受礼金等进行一番庆贺。传统上，客人除送礼金外，还要送鸡蛋、红糖、米、酒和布料。

2000年以来，本地“满月酒”颇为注重，一般人家的满月酒少则十几席、多则三十席，

有的则达五十席以上。

人屋酒

城乡居民当新居落成并迁入居住之日设席宴宾，称为“人屋酒”。自古以来，本区居民对新居落成并乔迁的庆典，十分看重。新居建好并准备人住前，必须请“先生”看“日子”。选好“黄道吉日”，定好时辰，请人做好“祖公牌”又称“祗祗牌”立于厅堂正中，安好门官土地神位。挂好门头红，贴上对联。是日良辰吉时，屋主率妻儿、男女，带上家禽六畜，担上金银财宝、谷、米、柴、油、盐及一些家杂日常用品。手举火把，口念“人屋大吉”、“合家平安”、“五谷丰登”、“六畜兴旺”等语，行人屋仪式，入屋后，祭祖先、鸣放爆竹。事毕，每人吃上一碗糖糯米饭。当日，备办丰盛酒席款待亲友、收受礼金。20世纪50年代后此风逐渐简化。20世纪60~70年代基本取消。20世纪80年代后复起。1990年以后盛行。富裕人家酒席多达100席。城镇人礼金最少100多元起，最多达千元以上。

第四节 婚 丧 习 俗

婚嫁

旧式婚姻程序和仪式 银海区境域内婚姻制度自古为一夫一妻制。1950年以前，也有少数富裕人家或达官显贵家庭为一夫多妻。至于重婚和一妻多夫等现象极少。男女成婚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讲求门当户对，但有近亲不婚、同姓不婚之俗。经过说亲、换庚帖、相亲、订婚、过礼、迎亲、拜堂、回门等一整套繁琐的婚姻程序，最后由男女婚姻当事人家庭宴请亲朋好友（俗称办喜酒、办喜事）即宣布结婚。男女双方一般皆无择偶自由，而且多属早婚。有“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陋习，很少有离异。否则大逆不道。女方有“守节”的婚制，即若男方早逝，则女方要“守节”一世。但是，男方有“休妻”和续娶的权利。

境域旧的封建婚姻习俗一般有以下程序：提亲，又叫说亲。男（女）方父母经人介绍看中女（男）方姑娘或小伙子后，即托媒人前往提亲，如对方父母同意，提亲完成。换庚贴，又称合八字。提亲有效后，女方将闺女年庚送男家与对方年庚一起，结占卜师排“八字”，属“相生”的，“八字”合成可以结为夫妻。如有“相克”的则不能结婚。“八字”合成，女方须到男方看家——相亲，尔后男方选择吉日，经女方同意，将定亲的聘金及金银首饰、礼品、担仗等物送女家，女家稍作回赠，叫“下聘”（又称过礼）。订婚之日，一般都要将结婚日期择定。

由男方请人择定吉日并征得女方同意，书写请帖。宴请宾客，布置新房，门头挂彩。迎娶之日，新郎着长衫马褂、头戴毡帽，坐四人绿轿，一对灯笼领先、抬着为新娘备乘的花轿与女方送亲的黑轿各一乘，礼担随后，唢呐与锣鼓齐鸣随行。在“司仪”俗称“大叔”的引领和“伴郎”的簇拥下前往迎娶新娘。到女家时，鞭炮四响。迎入新郎，由司仪（大叔）送上拜帖。新郎在司仪指导下参拜“六亲”长辈毕，在鞭炮声中坐于预设厅筵席主位，陪席人依次就座，略事动筷子即告散席，然后“六亲”尊长，即同新娘和女家送亲人（多为内弟或亲眷）上轿而行。

新娘穿戴霞帔凤冠，指套银甲，足戴响铃银圈、穿绣花珠履，红帛盖头，手把纸扇，边哭边由“好命妇”（精心物色的具备夫妻齐全、子女众多的妇女）张伞遮顶搀扶，足踏草席（名为“结席”）出门（忌踏门槛）登轿，一路哭泣到夫家停轿为止。新娘下轿，由一男童引入，张伞结席一如登轿，步入厅堂，新郎在左，新娘在右并肩朝祖先、天地、父母，再向尊长众亲人行礼，然后放鞭炮，拜堂完毕，进入洞房饮过交杯酒，新郎用扇子揭下新娘蒙头红巾。客人退场，新婚夫妇共度良宵。

盪家婚礼是盪家人（水上居民）的一种传统婚俗。若某男子与某女子情投意合，则遣女亲属带上槟榔、青葵、鲜果等到女子家中“问亲”。嫁妆品要有茶壶、暖壶、牙刷、脸盆各一对；女方要置两条新裤子给新郎，其意是给男方带去富贵吉祥。新娘出嫁前剃面上头，男方备面条、粮饼、槟榔等“过礼”。“过礼”的那天晚上，新郎要采花，祈愿开枝散叶，财丁兴旺。还送一只“坐夜盒”给新娘和伴娘“哭家姐”用。新娘持扇掩面，边哭边叹，多是谢恩、惜别之语，邻居女子竞来围听“偷师”。新婚出阁，新娘戴上缀满彩珠的漂亮头盖，伴郎划小艇送新郎来迎亲，新娘拜辞祖宗神祇和家长，由喜娘背着，在女伴张伞盖顶簇拥下登上迎亲艇。艇队开行，有喜炮鼓乐相随。艇到新郎船上，背入棚户，拜堂合盪，张筵款客，酒席中鱼翅、鲈皮、蟹肚、鲍鱼、海参等海珍丰盛、齐备。

结婚三日（俗称“三朝”）新娘需要回娘家叫“回门”，分别拜见父母、长者和亲友，晚饭后在日落前返回夫家，婚礼完成，整个婚姻程序到此结束。

新式婚姻程序和仪式 20世纪50年代以后，强迫包办、男尊女卑的封建婚姻制度被废除。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发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禁止童婚、纳妾、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的婚姻自由和利用婚姻关系索取钱物的买卖婚姻行为，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的新婚姻家庭制度。结婚前，男女双方必须到政府登记，结婚年龄男为20岁，女为18岁，由政府发给结婚证书。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满22周岁、女满20周岁可结婚。以后，大力提倡晚婚晚育，男女结婚年龄：男为25周岁，女为23周岁；婚前男女双方须经过身体检查方可登记领取结婚证。政府提倡喜事新办。农村也将繁琐的婚姻习俗简洁化，宴请宾客时间仅一天，有的只请1餐。20世纪50~60年代，姑娘找对象喜欢军人、干部；90年代以后，喜欢经济条件好、有文化、情趣相投的青年。

20世纪50~60年代，城镇青年男女双方订婚一般以双方同在一个单位工作的多，由于双方频繁接触，加深了解而产生感情，或是中间人介绍，男女双方经过一段时间的接触，彼此有一定的了解，觉得比较合适、满意。婚礼一般都比较简单。有的在单位礼堂或会议室举行。双方单位领导人员作证婚人，请来祝贺的亲友吃糖，喝茶，抽烟。有的由妇联、共青团牵头组织集体婚礼、宴请宾客吃一餐。婚事完成。农村男女订婚一般经人介绍、相识，一段时间的书信往来，互相了解都觉得满意。仍有男方给女方家送礼的习俗。结婚虽新事新办，但是请人择吉日、写请帖、宴请宾客、布置新房、门头挂彩、贴对联，门头书写“××联婚”横眉，等等，

是少不了的。迎娶时，20世纪50年代，一般男方到当地学校聘请鼓乐队，打着“××联婚”横幅到女方接亲，男女双方均佩戴大红花、手牵手并肩走在前头，随后依次是鼓乐队、舞蹈队和随行的接亲、送亲人员。60~70年代，接亲队伍一般以自行车队为主，自行车多少则由双方接亲人员多少而定。

20世纪80年代以后，青年社交广泛，基本上为自由恋爱，父母指婚或中间人介绍逐渐减少。接亲形式仍沿用古俗，只是交通工具由单车改为汽车。汽车多少，阔气程度由经济条件而定。经济条件越好宴请宾客人数越多。城镇婚宴一般到宾馆饭店包席，农村一般在家里。婚前一星期，男女双方发出请柬，邀请亲属好友。大喜之日，亲友按时按地点接踵而至，送上礼金。新郎新娘在厅堂门外招呼客人、敬烟递糖。待客人基本到齐，鸣放爆竹，大家开始用餐，在“大舅”（司仪）的引领下，新郎新娘还要逐桌向来客敬酒，表达谢意。来宾向新人献祝福词，气氛活跃。婚宴完毕，新郎新娘由伙伴簇拥回新房，闹新房开始。此时新郎新娘频频向伙伴发喜糖，敬烟敬茶，好友们也不失时机地向一对新人出难题，逼他们做些使人发笑的动作、声音、或要新人唱歌、跳舞、讲恋爱史。意在加浓喜庆氛围，促进新婚夫妇亲昵和睦。有条件的还摄录婚礼实况。1970~1980年，也有一些青年结婚不办婚宴，只发喜糖，随后到各地旅游观光，称为“旅游结婚”。此外，1980年开始，离婚、再婚者逐渐增多。过去普遍为起诉离婚。90年代后，协议离婚者逐渐增多。

家庭

封建社会家庭以多子多福、儿孙满堂为兴旺的标志。所以家庭规模较大，多者三四世同堂。传统的封建意识，男尊女卑，妇女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不得过问家庭事务。男子可以纳妾，虐待或抛弃妻妾，女子则要严守“三从四德”，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极少改嫁。长子结婚生育后，大多自立门户，自食其力，幼小子女由父母抚养成家。有的要到所有兄弟都成家立业后才开始分立门户，也有的要到父母逝世后才分户，父母多从幼子居住。在分户时，父母先按儿子人数平分财产，未婚子女按人数各一份，以作成家之用。谁给父母送终，谁就获得父母份上的产业。有的无子则由妻继承，妻死后由丈夫的同胞兄弟平分。老而无子者，可以招婿入赘，入赘者享有继承权。

20世纪50年代以后，我国婚姻法确认一夫一妻制，家庭中夫妻地位平等、互敬互爱，志同道合，经济民主，大事商量处理，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尊老爱幼，妯娌关系和婆媳关系较为融洽，“五好家庭”、“文明家庭”不断涌现。但同时也有少部分家庭，特别是偏远农村，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仍然很低微，她们往往要承担繁重的体力劳动，稍不如意，就会遭打骂。有的妇女只生女孩的便遭到冷遇或抛弃。相反在城镇的一些家庭中，女方掌握经济大权，男方用钱受到严格控制，俗称“气管炎”（妻管严）。也有些家庭丈夫责任心差，繁重的家务全由妻子承担。多数子女关心父母，但也有少数子女视靠自己赡养的老人为“包袱”，不关心病痛，甚至虐待。城镇老年人靠退休金生活，无退休金者由子女赡养。大多数父母平时为子女省吃俭用，

子女结婚时，一般要支付大量钱财，甚至毕生积蓄，子女结婚后生育子孙也要父母照看，直到孩子可以送托儿所。一些家庭收入多用于孩子身上。80年代以来，独生子女增多，溺爱、娇惯使一些孩子养成以我为中心，为所欲为，自私、懒惰等坏习，俗称“小皇帝”。50至70年代家庭子女较多，城镇家庭一般三至四个，有的甚至更多。1978年以后，人民政府重视计划生育，城乡家庭结构一般为父母与子（女）的三口之家。只有个别家庭因特殊原因给予照顾，可生两孩。也有老人随子女居住或子女结婚无房与父母居住的三世同堂。随着物质生活的改善，医疗的普及，长寿者增多，农村四世同堂较为普遍。此外，家庭已不像过去那样稳固，离婚率逐步上升；随之，单亲家庭和再婚组成的新家庭增加，但继父（母）虐待非亲生子女的现象已少见。

丧葬

银海区民间办丧事有土葬的历史习惯，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仍以土葬为主。在农村，老人生前（一般在60岁前后）就准备好棺木，俗称“棺材”或寿木。办事有报丧、入殓、祭吊、出殡、下葬、复坟、脱孝等仪式。

报丧 人死后，当家人立即派儿孙和族人到亲友家通知，称“报丧”。妇女寿终要向外家报丧。又称讣告。

入殓 俗称“装棺”。近亲属必须亲临入殓。入殓前，要为死者净身、剃头、梳洗和剪指甲，换上新的衣（无袋）、帽、鞋（俗称“寿衣”、“寿帽”、“寿鞋”），以丝、棉织为主，忌毛织物入殓。置放玉器等随葬品，然后装棺。装棺时，出嫁女儿送来黄丝被和亲友送的红绸等丝织物絮裹，棺底放铜钱7枚，遗体头枕陶瓦3块，然后盖棺加钉封固，棺枢外加纸扎峻宇广厦，陈放厅堂位置。

祭吊 死人入棺后举行的丧祭开吊的仪式，称“祭吊”。将棺材停放在家中正厅堂，灵堂做斋念经超度亡灵。一般要祭吊3~5天，死者亲属要昼夜守灵，择“吉日”出殡。死于外地者不能入村祭吊。

出殡 又叫“出丧”或“送丧”，按择定吉日出殡，请巫师（俗称“师傅佬”或“道公佬”）念经“开路”。死者亲属披麻戴孝。孝男孝女孝孙戴白麻布，孝男手捧灵牌，手执灵幡在前引行，其他丧眷人员随棺枢号啕而行。送葬队伍到村边郊外，棺枢放下，丧眷跪拜举哀，接着棺枢继续前行，送丧队伍绕道返回，不得回首看望。

下葬 按预先选择的风水坟地挖好穴，先将纸俑、棺罩、冥镪之类放进焚烧暖冢后，棺枢入穴，孝男（长子或长孙）用衣兜少许泥土填四边，然后回土垒坟。棺枢入土时最忌孝男身影投入。

复坟 下葬后第三天，孝男孝孙要到坟前举哀祭奠。铺好坟上草皮，修理坟手，谓之“复坟”。

脱孝 又称除服。戴孝期长短不一，有100天，1年2年不等。脱孝表示丧期尽，所有哀

服、孝杖、灵牌、灵幡及灵台上的一应东西摒去，换上吉礼，举家祭奠，超度死者神祇“上高台”。

富有之家办丧事，特别是高龄人逝世，多请师公、道公设坛做斋，杀猪搞大祭，超度亡灵，三亲六戚来吊丧，大吃大喝，大闹1~3天。一般人家一切从简。1950年以后，道巫被禁止，开斋活动基本消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及家属逝世多采取送花圈、开追悼会，寄托哀思。但土葬传统遗俗依然存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本地逐渐进行丧葬改革，将土葬改为火葬。80年代以来，全银海区域内已基本实行火葬制度。

第五节 称谓习俗

家庭称谓

本地各乡镇人民一般称呼习惯，大同小异，家庭中称呼以“我”为例：

兄、弟、姐、妹之间称哥、弟、姐、妹；称兄妻为嫂，弟媳为婶，姐或妹之夫为姐夫或妹夫。父之兄弟的子女也同称哥、弟、姐、妹。父母姐妹（姑、姨）的子女称为表兄、表弟、表姐、表妹；表兄弟之妻分别称为表嫂、表婶，表姐妹之夫分别称表姐夫、表妹夫。

称父亲为阿爸、老窦、老翁(jā)、阿叔（个别地方还叫阿哥），称母亲为阿奶、老霉(māo)、阿婆(miē)、阿婶（个别地方还叫阿嫂）。父之兄称阿伯、阿爷，父之兄嫂称伯母或阿娘；父之弟称阿叔、叔公，父之弟妇称叔母或阿婶；父之姐称姑奶、姑母，父之妹称为姑婆或阿婆，称姑奶、姑婆之夫为姑？、姑公或统称姑丈。母之兄弟称为舅父或舅公，称舅父之妻为妯母妯婆。称母之姐妹为姨母或姨婆，姨母之夫称姨丈或姨公。

祖父母分别称为阿公、阿妈；祖父之兄弟亦称公；祖父之姐称伯妈，祖父之妹称姑妈。

曾祖父母分别称为祖公、祖妈。对曾祖父母先辈之称，统称在祖公、祖妈之前冠以“老”字。

外祖父母分别称为外公、外妈，外祖父之兄、弟、姐、妹也分别称叔爹？和姑祖妈；外祖母兄、弟、姐、妹分别称舅公祖和姨祖妈。

岳父母分别称外父、外母或爹？、爹奶，家称随妻，称阿爸、阿妈或其他。妻之兄弟姐妹对外分别称大舅、细舅、大姨、细姨，家称随妻称哥、姐、弟、妹。

夫妻对外分别称老婆、老公或内人、先生。家中直呼其名。

1950年以后，家庭中对长辈称呼不变，但对平辈、晚辈称呼多用姓名。夫妻之间也称姓呼名，对外也常称“爱人”。

社交称谓

旧时代的社交称呼，不论何种职业的男性，老者多称先生或某某翁，对平辈则通称先生。知己朋友称老兄。对他人父母亲分别称令尊、令堂。称人妻为令正、尊夫人或太太。称人丈夫为尊夫或您先生。对朋友的子女称少君、公子、千金、小姐。对女性的称呼，上年纪的称伯母，

中年的称大嫂，对青年妇女，属农村的称阿姐，城镇的称小姐或姑娘。1950年以后不论性别身份，一律称同志。20世纪80年代以后，除称同志外，又可称先生（民间俗称老板）、小姐。

此外，一般人自称健在的父亲为家父，母亲为家母。已去世的父母亲分别称为先父、先母。称妻为内人，世俗惯称我女人，称丈夫为外子。健在的祖父母分别称家祖父、家祖母，亡故的分别称先祖父、先祖母。

第六节 社会陋习

赌博

民国时期，本地赌场遍及城乡，赌博方式五花八门。赌具有骰子、牌九、麻将、扑克、纸牌等。多用骰子摇宝，或掷骰子、打麻将、打扑克、看纸牌等。参赌人员涉面广。俗话说“十赌九烂，久赌成贼”。有的赢了钱便逛妓院、吹鸦片；有的输了钱则盗窃、抢劫杀人、卖房卖地，典妻抵债，弄得家破人亡、倾家荡产。

1950年以后，人民政府对赌博明令禁止，严厉打击赌头、赌棍，收缴赌具、赌资，基本消除赌博恶习。20世纪60~70年代，虽有些不务正业者时有活动，但也只是躲在暗处进行。80年代初赌博之风死灰复燃，赌博渐起，参赌人员发展到妇女、青少年。从家庭发展到公共场所，从隐蔽到公开，从小到大。此风久禁不止。进入21世纪以后，地下“六合彩”赌博活动兴起，参与“六合彩”赌博活动人数之多，范围之广，危害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为还赌债而偷盗、抢劫等案件时有发生。

跳鬼

新中国成立前，境内农民大多有病不求医治，而求助神灵。认为家人患病，是“鬼怪”附身作祟，于是便请来道士（俗称“道公佬”）做斋作法，称“跳鬼”，驱除病者身上鬼怪，以求康复。但事与愿违，往往害得病家财物耗尽而病者因未及时治疗而死亡。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提倡科学，破除迷信并重视医疗卫生工作，“跳鬼”已经基本绝迹。

第七节 庙会

春社

二月初二为春社，或叫社日，俗称土地诞。是日，城乡群众都有“做社”活动。社神土地祀坛遍布城乡，依古木怪石、街头巷尾、村边路旁而立祀。社有专辖之区，故社亦称“坊”，社坊各有专命。“明（朝）”日社者，所在土地之名也。明清以后，基层行政区划都以社、坊命名，可见社祀之俗，源古而域广。

春社之日，各社（坊）所在群众例行釀资杀猪若干头（根据人口众寡而定）集体祭社。亦有自备三牲果品附祭的，祈求社公保境平安，祭毕，由首事主持把猪肉按出资户数均分。必须做到肥肉与肚杂配至公平，谓之“分社肉”。一些地区除了分社肉，还有集体聚饮的活动。

社戏

又称庙戏。每年农历八月十五日中秋节至九月九日重阳节，本地沿海一带村民为酬祭神灵，祈求保境平安，便在本地庙宇前搭好戏台。请来戏班，大唱大演。

社戏是本地沿海农村的一项重要民间文艺活动，深受村民的喜爱。年初，主事者早就有筹划，募集经费，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及早确定有一定水平和影响力的戏班。届时祭庙酬神事宜完毕，大戏随即上演。每次演出十天半月不等，气氛极为热烈隆重。上演的主要是古装粤剧，如“六国大封相”、“钟无艳”、“黄飞虎反五关”、“薛刚反唐”、“马福龙买箭”、“张羽煮海”、“董永卖身葬母”、“王化买父”、“柳毅传书”、“火树银花”、“宝莲灯”、“秦香莲”等传统剧目。

社戏期间，每当夜幕降临，村民便三五成群汇集于戏台前，此时，戏台灯火通明，演出已开始，青年恋人则利用此宝贵一刻相聚于树下静处，说几句知心话，成年人交谈收成如何，老年人在聚精会神看戏，小孩则四处奔跑玩耍。在戏台四周的小百货、糖烟、日杂、瓜果和各种小食的摊点上，人影晃动，交易频繁，特别是各夜宵点上生意更红火。

社戏风俗 20 世纪 50 年代在银海区境域流行甚广，60 年代受“样板戏”影响，逐渐消失，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文化生活的需求，此习俗日渐恢复，2002 年以后继续流行于沿海一带。

第八节 方言

银海区古属合浦郡廉州府地，秦、汉时期，这里已有居民。两千多年以来，土著人的繁衍、生息，不同地区移民先后到此，故本地姓种甚多，语言也较复杂。汉、粤、闽等语言的交汇和相互影响，逐渐产生了银海区境内的多种语言。

现在银海区通用的主要语言有属于粤方言的北海白话、廉州话，属于客家方言的俚话和属于闽南方言的军话、十兼话。

北海白话

北海白话，俗称白话，讲白话的先祖均多来自广东各地，由于受本地土著语言和北方移民语言的共同影响，使其逐渐形成源于粤语又区别于粤语的独特的北海白话，北海白话词语丰富，可用作朗读全部汉文。故本地人常用于教学、报告、讲演、演唱、交谈等交流。北海白话声调高低分明，字音准确清晰，易学好讲。讲北海白话的遍居全区，占总人口的 75% 以上，各镇语调虽有高、平、低之别，但语义一样，均能通行全区。原来讲各种语言的居民都会讲北海白话。北方各省迁来本地的居民，经三至四个月的接触，也会讲北海白话。

廉州话

廉州话，为土著语言，历史较长，先于北海白话。本区通用的廉州话源于合浦，其音调、含意与合浦县境内的廉州话大同小异。廉州话词语丰富，音调清晰悦耳，本区内可通用，教学、说唱、交谈均可。属于廉州语系还有佻话（佻话主要通行于福成镇山梓、端田、畔塘等村）。

僮话

僮话，又称客家话或新民话。讲??话的主要是来自合浦公馆、白沙、博白、浦北等地的移民。主要分布在福成镇的红旗、红境塘、卖兆、三合口、古城、宁海等村。

十兼话

十兼话，属福建闽南语系，先祖来自福建。因受本地多种语言的影响，语音、语调均发生变化。又因词汇不足，需要借用其他各种语言作辅助，讲话时虽以闽南方言为主，但常兼夹带各种语言之词汇于其中。故称“十兼话”。区内福成镇的西村、东村、竹林、大坎、海陆、古城等村居民均讲此种语言。

此外，在区内沿海一带村庄，流行黎话、军话；在国营三合口农场、国营星星农场及高德镇东山村的大化移民有 5000 多人讲壮话。

第三章 民族宗教

银海区境域古为“百越之地”，秦、汉以前这里已有居民，以后，中原居民大批南迁。唐、宋以后，福建、广东、湖南等地人民逐渐移民到此。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实施异地扶贫安置政策，来自广西东兰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人口逐日增多。长期以来，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移民，所具有的各民族文化特点、宗教信仰各有不同。而经长期的经济交往和共同相处，原有的习俗、宗教信仰不断同化，逐渐形成银海区民间特有的宗教信仰。

第一节 机构

2001 年 11 月以前，银海区民族和宗教工作由北海市民族宗教局管理。2001 年 11 月，成立银海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在中共银海区委统战部挂牌，定编 3 人。历任银海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林明豪、林永波。

第二节 民族构成

公元 980 年以前，银海区境域为汉族人口聚居地区，只有历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和正常的干部、职工调动中有少数民族落户银海区。1993 年，国家因岩滩水电站建设，实施异地扶贫安置政策，解决山区部分贫困少数民族生产生活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东兰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等部分贫困山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分别安置于境内平阳、福成两镇。其中 2003 年 11 月在平阳镇成立的东山村委，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异地安置点，村民全部为少数民族，共 237 户，938 人。至 2006 年，银海区境内居住有壮族、瑶族、回族、彝族、土家族、侗族、仡佬族、布依族、京族、蒙古族等 10 多个少数民族。人口为 6587 人，占总人口 4.89%。壮族人口 5563 人，占全区少数民族人口的 84.57%，瑶族人口 595 人，占全区少数民族人口的 5.03%，苗族人口 81 人，占全区少数民族人口的 1.23%。

2000年银海区第五次人口普查民族人口统计表

民族	合计	男	女	民族	合计	男	女
汉族	119009	62979	56030	毛南族	17	11	6
壮族	5535	2834	2701	土家族	20	11	9
瑶族	560	290	270	仫佬族	23	13	10
回族	20	10	10	侗族	35	19	16
苗族	74	42	32	黎族	1		1
京族	12	1	11	藏族	5	1	4
彝族	11	9	2	水族	62	37	25
满族	23	12	11	傣族	2	1	1
蒙古族	45	14	31	白族	3	1	2
布依族	23	12	11	仡佬族	10	5	5
维吾尔族	7	3	4	合计	125497	66305	59192

第三节 宗教信仰

道教 佛教

银海区境域古属合浦县境一部分。据《合浦县志》记述，在南北朝前后，道教、佛教相继传入。境内先后建有福成东村三清庙，福成西村大庙、福成两圣宫、南漓武帝庙、南漓神农庙及沿海一带“天后宫”（三婆庙）等10多座庙宇。

境内居民多信奉道教和佛教，特别是农村许多老年妇女每逢初一、十五，均在家吃素或往庙堂焚香祈祷；农历二月初三（或初四）春社和八月十五日前后秋社日，一些村民举行集体祭社活动。

1950年以后，此类活动大大减少，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些被毁坏的庙宇重新兴建。农村做社活动比较普遍。渔船出海拜“三婆庙”、祭“海神”。

基督教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基督教传入境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德国籍巴顿德牧师，在今境域福成镇传教。民国十九年（1930年），建福成基督教堂，教徒是来自福成镇内及沿海一带的居民，按基督教规开展活动。1952年，基督教务活动停止。1957年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和独立自主办教方针，基督教务活动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宗教活动停止。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正常的宗教活动恢复。福成基督教于1997年恢复活动。至2006年底福成基督教有教徒70人。

第四章 人民生活

新中国成立前，人民生活贫苦，大多数农民向地主租种田地，交租后每人年均余粮仅有100多斤，住宅为泥砖平房，衣着都是粗布和自纺自织的土布服装，外出远行一般靠徒步走路。

新中国成立后，生产力得到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多数农民住上砖瓦房。1985年境内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558元。1992年以后，在北海开发建设的推动下，农民收入进入一个快速增长时期。1993年全区农民纯收入1925元，大多数农民住上砖瓦房，一部分比较富裕的家庭建起砖混结构的楼房，个别富裕家庭还购置小汽车。1994年12月银海区成立时，全区农民纯收入2657元，群众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摩托车、电冰箱、彩电、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进入了普通家庭。

第一节 农渔民生活

农渔民收入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多数农民住上砖瓦房。特别是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国家调整农产品价格、税收和收购政策，农渔产品也逐步取消指令性计划，实行市场调节，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农渔民收入大幅度增长。1984年北海列为全国14个沿海开放城市之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人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快提高。1984年成立郊区时，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558元。1990年全区农渔村人口共7.10万，户均劳动力2.60人，年人均纯收入933元，主要收入来源以传统的种植业、畜牧养殖业和海洋捕捞为主。1992~1994年，在北海开发建设的推动下，农民收入进入一个快速增长时期，这一时期农民收入的最主要增长点是非财产性收入（即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收入）。1993年全区农民纯收入1925元。大多数农民住上砖瓦房，一部分比较富裕的家庭建起砖混结构的楼房，个别富裕家庭还购置小汽车。

1994年12月区域调整成立银海区时，全区农渔村人口共10.96万，户均劳动力2.63人，主要以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海洋捕捞和水产养殖业为主。全区农民纯收入2657元，群众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摩托车、电冰箱、彩电、电话和移动电话等进入普通家庭。1997年土地延包后，国家实施一系列的稳农惠农政策，农民生产积极性有了进一步提高，农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农渔民收入逐年稳步增加。同时，农村富余劳动力渠道不断拓宽，部分农民离开自己的家园进城务工，从事第二、第三产业，产生了一批批农民企业家。农渔民收入从原来仅仅依靠第一产业，逐步拓展到第二、第三产业，农渔民收入渠道实现多元化，农民收入有了较大增长。从2001年开始，建立以农渔民人均纯收入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制度，2002年的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资料显示，2002年农渔村人口共10.72万人，户均劳

动力 2.17 人，年人均纯收入 2522 元。

1985-2002 年若干年份农渔民人均纯收入情况表

单位:元

年份	纯收入	年份	纯收入	年份	纯收入	年份	纯收入
1985	558	1990	933	1993	1925	1995	2657
1999	2715	2000	2118	2001	2319	2002	2522

农渔民消费

农渔民消费支出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在 1990 年北海市抽样调查结果显示，银海区农渔民家庭用于生活消费人均支出 585.13 元，其中食品 385.73 元，占 65.92%；衣着 29.55 元，占 5.05%；其他生活用品 64.98 元，占 11.1%；文化生活服务支出 34.54 元，占 5.9%；燃料支出 25.12 元，占 4.3%；其他支出 45.21 元，占 7.7%。1993 年后，农渔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农渔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进入 21 世纪后，市场商品丰富、价格低廉，为农渔民消费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消费结构也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以通讯、家用电器、住房和摩托车、汽车为代表的消费明显扩大，部分家庭安装固定电话，大部分家庭都有摩托车，个别富裕家庭还购置小汽车。2002 年农村住户调查资料显示，全年农渔民家庭人均现金支出 3851.14 元，其中生产费用支出 1894.18 元，占 49.18%；生活消费支出 1810.51 元，占 47.01%。

2002 年农村住户调查农渔民人均现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全年人均现金支出	生产费用支出	税费支出	生活消费支出	财产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
3851.14	1894.18	58.11	1810.51	0.68	87.67
比重%	49.18	1.50	47.01	0.02	2.28

2002 年农村住户调查农渔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结构表

单位:元

全年人均生活消费	食品消费	衣着	居住	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	交通和通讯	文化娱乐用品及服务	医疗保健	其他商品及服务
1810.51	1031.3	74.04	120.52	76.68	110.18	257.93	69.21	70.65
比重(%)	56.96	4.09	6.66	4.24	6.09	14.25	3.82	3.90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城镇居民收入

2002年，全区城镇居民共2万人，主要分布在福成、侨港等城镇和区镇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1999年起，实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并确定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163元，当年共有54户76人办理低保手续。2002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7692元，比1990年增加5929元，增长3倍多。

1990~2002年若干年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表

年 份	1990	1995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元)	1763	6365	6301	6483	6164	7013	7692

城镇居民消费

居民家庭消费支出随着收入的增加而增加，1990年居民用于吃方面的消费占61.06%，用于穿方面的消费占8.23%，日用品消费占9.5%，住房、医疗费用和文化生活消费增长较快，粮食占食品消费支出的比重逐步减少，副食品所占比重明显增加。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居民比较注重穿着打扮，讲究服装的品牌、款式和优质高档，人均年购衣消费在200元以上。居民的住房条件也明显改善，人均居住面积6平方米。2000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物质丰富、市场繁荣，居民的消费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2000年的调查数据显示，同年居民吃的消费占42.62%，教育和文化娱乐消费占16.67%，穿着、日用品及住房、卫生保健等方面的消费有了大幅度的增加，特别是以现代通讯、家用电器、住房和汽车为代表的消费明显扩大，几乎家家户户都安装家庭固定电话，家用电脑、移动电话、摩托车也相当普遍，部分家庭还购置小汽车，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人均居住面积达20平方米。